

2018 年度
长春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 承担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和市内跨县（市）、区社会团体、市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 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 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接收安置工作和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全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五) 拟订全市救灾减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指导全市性救灾捐赠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及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九）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民政局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制处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开展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规范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集中受理和处理民政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违规行；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民政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备案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长春市民间组织管理局（长春市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四）优抚处

贯彻执行优抚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优抚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双拥工作处（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拟定双拥工作政策、措施；负责研究协调军政军民关系中的重要问题；负责开展双拥工作调查研究、典型经验

推广，推荐表彰先进及有关宣传活动；负责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双拥工作。

（六）安置处（市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负责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指导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全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七）救灾处

拟订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组织、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承办中央和省、市下达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和指导全市性救灾捐赠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八）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

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组织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十）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十一）社会福利处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

政策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 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孤儿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儿童福利、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 计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法规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 干部人事（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 机关党委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以及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普法教育工作。

（十六） 机关纪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十七） 安全监督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和检查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的民办公益福利机构、农村福利服务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纳入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
2. 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
3.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4.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5. 长春市社会福利院
6. 长春市康宁医院
7. 长春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8. 长春市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9. 长春市社会捐助站
10.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1. 长春市按摩医院
12. 长春市救助事业局
13. 长春市慈善会
14. 长春市军队离退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15. 长春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16. 长春市革命烈士陵园
17. 长春市刘英俊纪念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2,8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78,270.08
三、事业收入	3	1,909.6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407.46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536.2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其他支出	17	13,563.61
六、其他收入	6	4,857.45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89,612.05	本年支出合计	20	92,777.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49.8	结余分配	21	14.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36,914.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33,784.49
	1			23	
总计	12	126,576.53	总计	24	126,57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612.05	82,844.97		1,909.64			4,85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57.90	74,318.39		1,909.64			4,429.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22.02	3,103.88					2,418.15
2080201	行政运行	1,602.21	1,582.21					2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460.00	46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534.18	532.28					1.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5.63	479.38					2,396.25
20807	就业补助	63.50						63.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50						63.50
20808	抚恤	58.75	58.73					0.0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8.75	58.73					0.02
20809	退役安置	47,256.01	47,249.70					6.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47.10	1,347.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683.83	43,680.40					3.4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25.08	2,122.20					2.8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00	10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513.97	20,794.95		1,909.64			1,809.39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5.65	1,165.65					
2081004	殡葬	14,330.35	14,215.69					114.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72.74	5,289.01		1,909.64			1,674.1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5.23	124.60					20.63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442.50	1,442.5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442.50	1,442.50					
20820	临时救助	1,760.68	1,628.18					132.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60.68	1,628.18					132.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41	40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41	40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37	23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74	137.7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	5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30	54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30	54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30	542.30					
229	其他支出	7,502.44	7,074.87					427.5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97.52	1,997.5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97.52	1,997.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6.89	5,076.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6.89	5,076.89					
22999	其他支出	428.04	0.46					427.58
2299901	其他支出	428.04	0.46					42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777.39	65,071.98	57,531.33	7,540.65	27,70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0.08	64,000.72	56,476.30	7,524.43	14,269.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74.23	2,237.39	1,897.23	340.16	3,436.84			
2080201	行政运行	1,599.08	1,599.08	1,351.62	247.4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				7.53			
2080204	拥军优属	464.23				464.2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58				2.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09	部队供应	514.54	514.54	448.22	66.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71.28	123.77	97.39	26.38	2,947.51			
20807	就业补助	63.69				63.6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3.69				63.69			
20808	抚恤	119.93	40.15	33.68	6.47	79.7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9.81	40.15	33.68	6.47	79.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12				0.12			
20809	退役安置	46,889.65	45,557.13	45,170.47	386.66	1,332.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88.63				1,288.6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534.35	43,534.35	43,534.3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22.78	2,022.78	1,636.12	386.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3.89				43.89			
20810	社会福利	20,981.86	15,157.80	8,452.70	6,705.10	5,824.06			
2081001	儿童福利	979.10	385.31	316.30	69.01	593.78			

2081004	殡葬	11,907.77	9,616.37	4,359.04	5,257.32	2,291.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05.86	5,150.12	3,777.35	1,372.76	2,755.7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9.14	6.00	0	6.00	183.1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444.19				1,444.19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444.19				1,444.19			
20820	临时救助	2,870.05	1,008.25	922.21	86.04	1,861.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70.05	1,008.25	922.21	86.04	1,861.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7.80				187.8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7.80				187.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				38.6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				38.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7.46	407.46	40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46	407.46	40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3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06	233.06	23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11	136.11	13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5	536.25	53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5	536.25	53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25	536.25	536.25					
229	其他支出	13,563.61	127.54	111.32	16.22	13,436.0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96.88	127.54	111.32	16.22	1,869.3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96.88	127.54	111.32	16.22	1,869.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41.18				11,441.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41.18				11,441.18			
22999	其他支出	125.54				125.54			
2299901	其他支出	125.54				12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770.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72,666.58	72,66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74.41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	407.46	407.46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536.25	536.25	
	4		四、其他支出	15	13,438.07		13,438.07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82,844.97	本年支出合计	17	87,048.35	73,610.29	13,438.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34,271.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30,068.41	18,219.21	11,84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16,058.93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18,212.86		20			
	10			21			
总计	11	117,116.76	总计	22	117,116.76	91,829.5	25,28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73,610.29	62,629.22	56,346.58	6,282.64	10,98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66.58	61,685.51	55,402.87	6,282.64	10,981.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37.52	2,224.12	1,897.23	326.89	913.4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85.81	1,585.81	1,351.62	234.1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				7.53

2080204	拥军优属	464.23				464.2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58				2.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80209	部队供应	514.54	514.54	448.22	66.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7.84	123.77	97.39	26.38	424.07
20808	抚恤	119.93	40.15	33.68	6.47	79.7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9.81	40.15	33.68	6.47	79.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12				0.12
20809	退役安置	46,889.65	45,557.13	45,170.47	386.66	1,332.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88.63				1,288.6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534.35	43,534.35	43,534.3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22.78	2,022.78	1,636.12	386.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3.89				43.8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18,122.48	12,858.00	7,381.42	5,476.58	5,264.47

2081001	儿童福利	979.10	385.31	316.30	69.01	593.78
2081004	殡葬	11,793.11	9,501.71	4,359.04	5,142.67	2,291.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67.13	2,970.98	2,706.07	264.91	2,196.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3.14				183.1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444.19				1,444.19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444.19				1,444.19
20820	临时救助	2,726.33	1,006.10	920.06	86.04	1,720.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26.33	1,006.10	920.06	86.04	1,720.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7.80				187.8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7.80				187.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				38.6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				38.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7.46	407.46	40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46	407.46	40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3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06	233.06	23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11	136.11	1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5	536.25	53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5	536.25	53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25	536.25	536.25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7.96	310	资本性支出	1,444.69
30101	基本工资	2,234.12	30201	办公费	268.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21.38	30202	印刷费	35.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77
30103	奖金	454.26	30203	咨询费	117.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1.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2	30204	手续费	4.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18.46	30205	水费	23.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3	30206	电费	274.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01	30208	取暖费	262.7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44	30211	差旅费	76.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8.68	30214	租赁费	7.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5.04	30215	会议费	2.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469.05	30216	培训费	2.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866.93	30217	公务招待费	0.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68.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6.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8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4.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6.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91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93.60	30229	福利费	16.5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6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49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41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7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6,346.58	公用经费合计				628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51	0	172.47	0	172.37	13.04	103.39	0	102.37	0	102.37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18,212.86	7,074.41	13,438.07	127.54	127.54		13,310.52	11,849.20
229	其他支出	18,212.86	7,074.41	13,438.07	127.54	127.54		13,310.52	11,849.2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1,833.29	1,997.52	1,996.88	127.54	127.54		1,869.34	1,833.9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1,833.29	1,997.52	1,996.88	127.54	127.54		1,869.34	1,833.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79.57	5,076.89	11,441.18				11,441.18	10,015.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6,379.57	5,076.89	11,441.18				11,441.18	10,0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26576.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74.41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各项民政事业比去年有较大发展，尤其是国家、省、市加大了养老事业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9612.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844.97 万元，占 92.4%；事业收入 1909.64 万元，占 2.1%；其他收入 4857.45 万元，占 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277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71.98 万元，占 70.1%；项目支出 27705.41 万元，占 29.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7531.33 万元，占 88.4%；公用经费 7540.65 万元，占 1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1711.7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93.23 万元，增长 5.5 %。主要原因：各项民政事业比去年有较大发展，尤其是国家、省、市加大了养老事业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610.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3%。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3.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各项民政事业比去年有较大发展，尤其是国家、省、市加大了养老事业投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610.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66.58 万元，占 98.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07.46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536.25 万元，占 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5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1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2%。其中：

1. 行政运行科目年初预算为 117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的各项人员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7.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3. 拥军优属科目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的春节和八一两节慰问部队的专项经费。

4. 民间组织管理科目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实际支出于 2019 年。

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科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5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利用上年的结转经费支出。

6. 部队供应科目年初预算为 618.7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14.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利用上年的结转经费支出。

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448.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47.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经费于 2018 年支出。

8.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53.6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9.8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军供站装修款及消防改造经费。

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供站零星支出。

10.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1454.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88.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以当年实际退役军人人数为支出依据, 年初未估算数, 2018 年退役人数小于估算数。

1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3534.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由中央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未纳入市本级预算。

1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科目年初预算为 17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1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科目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以当年实际退役军人人数为支出依据，年初未估算数，2018 年退役人数小于估算数。

1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利用省级安排资金支出。

15. 儿童福利科目年初预算为 10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16. 殡葬科目年初预算为 1274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墓地等工程项目资金需跨年支付及政策原因部份业务调整，人员支出减少。

1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年初预算为 475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1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

政追加的三无养员生活费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9.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市政府拨付吉林市救灾专项经费。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4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增加了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财政投入，加大了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力度。

2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总预算支出，没有列入部门预算。

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23.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年初预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年初预算为 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医保缴费。

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年初预算为 14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医保缴费。

26. 住房公积金科目年初预算为 57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2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34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8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有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37 万元,占 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17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2.37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保养及维修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主要是接待民政部领导来长指导工作和外地同行来长交流考察。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民政部领导来长指导工作和外地同行来长交流考察。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12.86 万元;本年收入 7074.41 万元;本年支出 13438.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49.2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科目政府性基金财

政拨款支出为 1997.52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中心人员经费和销售业务开支，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1%。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5076.89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民政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5.1%，主要是机关差旅费和培训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9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12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用车和流浪乞讨救助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础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六、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九、部队供应：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一、公益性岗位补贴：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二、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三、退伍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

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五、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六、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二十九、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三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三十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

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九：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四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